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起 诉 书**

沪检三分刑诉〔2021〕39号

被告人吴正新，男，1969年\*\*月\*\*日生，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H6057\*\*\*\*\*\*，汉族，硕士，原系\*甲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乙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2019年9月5日因本案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0万元，2020年5月19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次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6月24日经本院批准并由上海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8月20日，经本院批准，由上海市公安局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一个月。

被告人李某某，女，1973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101061973\*\*\*\*\*\*\*\*，汉族，本科文化，原系\*甲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户籍在上海市静安区\*\*路\*\*号，住上海市长宁区\*\*路\*\*弄\*\*号\*\*室，2004年12月9日因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0年5月19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被告人车某某，男，198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9111989\*\*\*\*\*\*\*\*，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乙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户籍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镇\*\*村\*\*组\*\*号，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号\*\*室，2020年5月19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由上海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0年9月23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于同月24日、25日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本院于2020年11月6日、2021年1月19月二次退回补充侦查，上海市公安局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2021年2月18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起诉。本院于2020年10月24日、2021年1月5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三名被告人均同意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广东\*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能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2016年，\*丙能源公司为转型发展，拟开展金融业务并寻找相关并购标的。同年9月4日，经时任\*甲财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更名为\*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以下简称\*甲集团公司）董事长被告人吴正新介绍，\*丙能源公司董事长宁某某与深圳市\*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公司）董事长陈某甲相识。次日，吴正新至\*戊公司向陈某甲等人介绍\*丙能源公司的相关情况，之后又将《\*戊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戊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通过邮件转发给\*丙能源公司对外投资负责人刘某某，撮合双方开展股权合作。同年9月13日，经吴正新安排，\*戊公司董事长陈某甲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至\*丙能源公司考察并与\*丙能源公司达成股权合作的意向。吴正新作为双方股权合作的居间介绍人，参与当日考察并知悉上述意向。2017年1月3日，\*丙能源公司发布资产收购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2月25日，\*丙能源公司发布关于受让暨增资\*戊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同月27日复牌。本次\*丙能源公司与\*戊公司股权合作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2月25日，吴正新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016年9月中旬，被告人吴正新在公司会议上将上述内幕信息告知\*甲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被告人李某某、\*甲集团公司交易部负责人被告人车某某等员工。在吴正新指令下，\*甲集团公司通过实际控制的“\*甲集团公司”、“\*己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 个证券账户大量交易\*丙能源公司股票，具体由李某某负责财务部开立证券账户、调拨资金及融资付息等；由车某某负责交易部进行股票交易。2016年9月14日至12月30日，\*甲集团公司通过上述证券账户共计买入\*丙能源公司股票9747万余股，买入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37亿余元，截止2018年11月26日全部卖出，其中敏感期内卖出1548万余股，卖出金额1.35亿余元，\*丙能源公司复牌后卖出8198万余股，卖出金额5.62亿余元，共计亏损1.39亿余元。

2020年5月19日，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分别在住处经侦查机关传唤到案。李某某、车某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吴正新到案后拒不供述犯罪事实，但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侦查机关调取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书证；证人熊某某、叶某甲、魏某某、陈某乙的证言；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的供述，证实涉案公司基本信息及三名被告人的任职情况。

2.侦查机关调取的\*丙能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匡某某工作笔记复印件、电子邮件截图等书证；证人刘某某、宁某某、陈某甲、匡某某、叶某乙、陈某丙等证言；被告人吴正新的供述，证实本案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以及吴正新作为\*丙能源公司与\*戊公司股权合作居间介绍人，于2016年9月13日知悉本案内幕信息的事实。

3.侦查机关调取的证券账号交易明细、银行转账明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等书证；证人陈某丁、邹某某、许某某、王某某、张某某、陈某乙等证言；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的供述，证实吴正新在内幕敏感期内，决策\*甲集团公司通过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交易\*丙能源公司股票，具体由李某某负责财务部开立证券账户、调拨资金及融资付息等；由车某某负责交易部进行股票交易，共计买入\*丙能源公司股票9747万余股，买入金额8.37亿余元，亏损1.39亿余元的事实。

4.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对上述犯罪事实均供认不讳。

5.侦查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证实本案案发经过及三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

6.侦查机关调取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李某某的前科情况。

7.侦查机关调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信息和户籍信息，证实三名被告人的基本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甲集团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交易该证券，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吴正新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组织实施内幕交易；被告人李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负责涉案账户资金划拨、账户开立、融资付息等；被告人车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具体负责证券交易，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吴正新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系主犯。被告人李某某、车某某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正新、李某某、车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正新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判处被告人车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适用缓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官：吴卫军

                                     检察官助理：王培皓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1.被告人吴正新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被告人李某某、车某某取保候审于其住处，联系电话: 18930\*\*\*\*\*\*、13917\*\*\*\*\*\*。

2.侦查卷宗19册，审计报告4册，补充材料1份。

3.《认罪认罚具结书》3份，《听取辩护人意见书》2份，《听取值班律师意见书》1份。

4.相关法律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

**第六十七条**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件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